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3巷21號7樓

聯絡人：魏鈞培

電話：02-27990333#506

傳真：

Email：yuiwei@cwlf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兒盟總字第111000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校園教師研習」訊息，懇請 貴局協助轉知各國中小，以利各級學校安排教師進修運用，不勝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於1989年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》（以下簡稱CRC），維護兒童權利遂成普世價值，為展現台灣積極遵守公約及竭力提升國內兒童人權之決心，台灣於2014年《兒童權利施行法》，希冀將兒童權利基本概念徹底落實至所有場域。為此，兒童福利聯盟於2020年起，因應各縣市政府對兒童人權進修的邀請，至學校舉辦「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習」，講師多為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料庫之講師，由CRC的源起與脈絡談起，協助教師更理解CRC相關內容，並落實至日常教學。至今已累積近五十場講座，教師們皆表示相當有收穫，更有教師在回饋單上提及，理解CRC讓自己更能實行正向管教，並有更深刻的觀點理解學生。

- 二、兒福聯盟於2022年，再次開放申請兒童權利公約教師研

花府 111/01/04



習，惠請 貴處發文轉知縣市內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填寫申請意願表，場次有限。意願填寫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CRC2022> 請盡量於2022年1月15日前填寫完畢，後續將有專人與其聯繫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兒福聯盟研發組魏小姐 02-27990333#506 yuiwei@cwlf.org.tw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

訂

線

